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75號

上訴人 豪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泉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上訴人 林文正

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本
院112年度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
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
四十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家族企業，以經營不動產租賃、收取
租金為業，被上訴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文泉、訴外人
林文智及林文福等4人，為兄弟關係，均持有上訴人之股
份，被上訴人持有股份比例為21.2%。而被上訴人曾同意支
付附表編號1、2、6之費用（共計113,156元），並委由上訴人
先行代為墊付，爰先位依委任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如數償還，
如認兩造間就上開3筆款項，並無委任關係，則備位依民法
第176條1項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等語。又原判
決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28,918元本息，爰求為命被

01 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113,15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上訴人於原審其餘之請
03 求即附表編號3、4、5、7、8之費用部分，業經判決確定，
04 不予贅載）。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附表編號1、2、6等3筆款項，上訴人所提證
06 物皆係手寫流水帳，上訴人另對被上訴人提起之不當得利事
07 件（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1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
08 年度上字第199號，下稱系爭不當得利事件），兩造委請會計
09 師鑑定上訴人於103年5月2日至105年9月5日期間收支情形，
10 依會計師之鑑定報告，此3筆費用均未見有相對應之提款或
11 匯款支出，無法證明上訴人確有支出。且上訴人縱有支出此
12 3筆費用，然此等費用均係子女、兄弟，對訴外人即被上訴
13 人之父親林看、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大姊林金英之心意，實無
14 支付後再向股東索討，形同全體股東強迫中獎，被上訴人未
15 授權或同意上訴人代為墊付，並無委任關係存在。況103年
16 間兄弟間已有不睦，被上訴人為免與其他兄弟迭生紛爭，於
17 給付照顧費時會請父親林看簽收，更足證明被上訴人未同意
18 給付其他費用予父親林看。

19 三、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28,918元本息（即判准附表編
20 號3、4、5、7、8部分），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宣告准
21 免假執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22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3 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13,156元（即附表編號1、
24 2、6部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上訴人為家族企業，以經營不動產租賃、收取租金為業，其
28 股份由被上訴人及其兄弟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文泉、林
29 文智、林文福持有，被上訴人持有股份比例為21.2%。

30 五、本件爭點：

31 （一）上訴人有無支出附表編號1、2、6之費用？

01 1.證人即上訴人會計人員徐小惠於原審證稱：我在上訴人任職
02 期間10幾年以上。原審簡字卷第29頁帳冊內容是我所製作，
03 其中20萬元代扣款（分20萬給金英），是林文泉吩咐我這樣
04 做，具體我不清楚，好像是姐姐(即林金英)生活比較困難，
05 所以要給姐姐的一些生活費。該20萬元應該是用匯款，如果
06 不是，那就是領出來後交給林文泉，因為他們兄弟會常回鄉
07 下，應該就是由他們兄弟自己交給姐姐。原審簡字卷第31頁
08 帳冊內容是我製作，其中28號之代扣款（1萬×4人），是給
09 股東父親(即林看)的費用，因為他年紀大，好像也生病，給
10 他做生活開銷費用。這40,000元是林文泉指示我去領現金出
11 來存到他們父親的1個帳戶。原審簡字卷第53頁帳冊內容是
12 我製作，其中18號之代扣款（住院油漆打掃）212,624元，
13 是股東的父親住院，鄉下房子要打掃，家人來跟公司請款，
14 有寫一個請款單。當時有1個人在照顧住院的父親，林文泉
15 也有跟我說有這筆款項要給付，應該是我把錢領出來給林文
16 泉等語(見原審簡字卷第377頁至第379頁)，業已對於其所製
17 作帳冊就上開3筆款項之始末詳為說明，並有前述帳冊紀錄
18 在卷可參(見原審簡字卷第29、31、53頁)。

19 2.又系爭不當得利事件之鑑定報告，彙整之上訴人帳戶交易明
20 細，顯示上訴人帳戶曾於103年5月7日提領200,000元、於10
21 3年9月1日提領40,000元(原審簡字卷第414、416頁)，而該2
22 筆款項提領之時間及金額，核與證人徐小惠證稱：領出後交
23 由林文泉給付予其等胞姐林金英(200,000元)、交付林文泉
24 等4人之父親(40,000元)等節相符。又林金英確有收受200,0
25 00元、上訴人確有給付40,000元予被上訴人父親林看等情，
26 亦經證人林文智證述在案(見原審簡字卷第373頁)，堪認上
27 訴人確有支出上開2筆費用。另證人林文智證稱：鄉下油漆
28 整理這件事情是我負責的，因為房子在鄉下靠海邊，下雨壁
29 癌沒有保養的話鋼鐵會腐蝕，那個是祖厝，所以要保養，我
30 就找人去施作。款項由上訴人先行代墊，再由兄弟4人負擔
31 等語（見簡字卷第373頁至第374頁），可知鄉下油漆整理之

費用乃林文智找人施作，再向上訴人請款。再參酌前揭鑑定報告「其他支出明細表」關於「祖厝油漆」乙項之說明欄，已註明「匯款單金額20萬，憑證是估價單」等語，及上訴人曾於105年8月10日匯款200,000元予訴外人林偉凱乙節，亦有匯款單在可參(見原審簡字卷第426、429頁)，堪認上訴人主張有支出鄉下油漆整理費用212,624元，應屬真實。

3.承上所述，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給金英」、編號2「父親照顧費」、編號6「油漆住院鄉下整理」等項目，確已分別支出高達200,000元、40,000元、212,624元，而上訴人主張之附表編號1、2、6所示費用，則各係上開金額之1/4，自亦足認上訴人確有支出。

(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2、6費用，有無理由？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上訴人先位主張附表編號1、2、6之費用，被上訴人、林文泉、林文智及林文福等4人均同意支出平均分擔，且均同意委由上訴人先行墊付，故兩造間就上開3筆費用之代墊已成立委任關係，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委由上訴人先行墊付上開3筆費用乙節，負舉證之責。

1.附表編號1部分：

(1)證人林文智於原審證稱：姐姐林金英的生活比較困難，所以都會不固定給姐姐一些費用。此次附表編號1的金額，是給姐姐之前沒多久討論，基本上都是兄弟4人一起討論的，地點好像是在上訴人辦公室，兄弟4人都同意要給付，也約定以上訴人名義先行給付等語(見原審簡字卷第372頁至第374頁)，衡諸林文智與被上訴人乃兄弟關係，並無甘冒偽證風險，故為不利被上訴人證述之必要，且此部分證述內容與上

01 訴人之主張相符，復無其他與現存證據資料或常情不合之
02 處，應認屬實，而堪採信。是以，被上訴人既曾同意給付其
03 胞姐林金英附表編號1之費用，並同意由上訴人先行墊付，
04 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款項，存有委任關係，其
05 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代墊之附表
06 編號1之費用，即屬有據。

07 (2)又林文智雖證稱：自從我們送被上訴人那棟房子之後，他就
08 變了，什麼錢他都要分，父親的錢後來他也不出，最後就沒
09 有出了等語（見原審簡字卷第375頁），可知被上訴人原曾
10 同意與其他兄弟分擔費用，事後因不動產事宜導致兄弟間關
11 係不睦，而不願再行分擔。然參酌被上訴人陳稱：前開林文
12 智所稱之不動產，係指104年5月間父親林看將高雄市○○區
13 ○○○路000號建物移轉予被上訴人等情，並提出分產手寫
14 文件及上開不動產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佐（見原審簡字卷
15 第513頁至第515頁），顯見被上訴人與兄弟間感情生變之時
16 點，係在104年5月間之後，然附表編號1費用之給付時間，
17 則在103年5月間，當時被上訴人與其他兄弟間之感情既尚未
18 生變，即難據此推論被上訴人於103年5月間，已拒絕支付附
19 表編號1之費用。

20 (3)上訴人就此部分之請求，先位主張既有理由，備位之主張即
21 無庸再予審酌。

22 2.附表編號2、6部分：

23 (1)上訴人先位依委任關係為請求：

24 ①關於附表編號2 給付被上訴人父親10,000元款項部分，證人
25 林文智於原審證稱：103年8月上訴人代為給付父親之40,000
26 元(被上訴人應分擔其中10,000元)，是應該付的，每月要給
27 父親10,000元，我們兄弟4人是每個月都要固定給父親，這
28 件事情我忘記是什麼時候討論及開始說要給，但是有講好每
29 個人要付10,000元的生活費用。在給之前就已經討論過了。
30 因為這個是小錢，而且是本來就應該要給父親的錢，所以可
31 能是電話溝通，我不記得有沒有4個人在場時討論過此事等

語（見簡字卷第372頁至第374頁），可知林文智係證稱兄弟4人商議好每人每月要給付10,000元予父親林看云云。然上訴人則陳稱：附表編號2所示給父親照顧費10,000元，為不定期之額外給付，並非扶養費之一部分（見原審簡字卷第472頁），已表明此筆款項之性質，並非固定每月給付予父親之扶養費，兩者就給予父親照顧費10,000元，係定期或不定期、是否係扶養費之一部，均有不同，難認林文智證稱附表編號2費用係每月固定給予父親林看之費用，被上訴人亦同意給付云云，係屬可採。

②關於附表編號6款項部分：

證人林文智證稱：「油漆、住院、鄉下整理」之費用，這件事情是我負責的，所是講好了才去做，時間就是做之前沒有多久，也是在辦公室講這件事情，有來的話就在辦公室講，沒有的話就電話告知等語（見簡字卷第372頁至第374頁），而證稱祖厝整理費用有經兄弟4人同意等語。然審酌林文智證稱被上訴人與其他兄弟3人因贈與不動產之事宜，導致感情不睦等語，及被上訴人自承贈與不動產之事宜，係發生在000年0月間乙節，則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分得不動產後，兄弟間感情既已生變，而不願再與其他兄弟共同負擔款項，即難想像林文智於000年0月間著手整理鄉下祖厝一事，被上訴人仍會允諾一同分擔費用，並委由上訴人先行墊付。故林文智此部分之證述，亦有瑕疵可指，難以遽信。

③綜上，林文智關於附表編號2、6款項之證述，或與上訴人之主張不合，或與常情有違，均有瑕疵可指，尚難採信，而上訴人就兩造間就附表編號2、6費用，存有委任關係，未再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即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故上訴人依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2、6費用，即不可採。

(2)上訴人備位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為請求：

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承前所述，被上訴人並未委任上訴人代為墊付上開附表編號2、6費用，且上訴人自承附表編號2費用並非父親林看之扶養費，復無事證可認鄉下祖厝之整理係被上訴人應負擔之義務，自難認此2件事係屬被上訴人之事務。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文泉，或證人林文智主觀上認為額外不定期給付費用予父親林看、整理維護鄉下祖厝等事，係身為晚輩所應承擔之責，則其等之所為，顯係出於管理自己之事務之意思，因此所生之費用，自不能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故上訴人備位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附表編號1之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3日起（見原審審訴卷第8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

02

法官 趙 彬

03

法官 韓靜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雯琪

08 附表：

09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1	103年5月	給金英	50,000元
2	103年8月	父親照顧費	10,000元
3	104年7月至12月	保費	46,980元
4	105年1月至12月	保費	76,788元
5	105年2月	開發票	22,000元
6	105年8月	油漆住院鄉下整理	53,156元
7	106年11月30日	106年保費	78,432元
8	107年8月13日	107年1月保費	4,718元
合計			342,074元